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翰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5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翰鵬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翰鵬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

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林翰鵬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之民國111年12月22日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林翰鵬所犯附表編號1至5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6至9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10之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

01 人林翰鵬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
03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檢
04 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05 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
06 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
07 障，而受刑人以陳述狀陳述意見略以：受刑人之犯罪動機起
08 因於生活精神與無經濟穩定收入來源，且受刑人年紀老邁，
09 已接近70歲，家中尚有臥病在床急需受刑人早日出獄返家給
10 予照顧之胞弟，受刑人自知不應犯法而深深後悔，請依職權
11 於容許範圍內給予受刑人從輕、重新、最有利於受刑人的量
12 刑，讓受刑人早日復歸社會與重病胞弟共度餘生等語，有陳
13 述狀在卷可查。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林
14 翰鵬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
15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林翰鵬所犯數
16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復參以受刑人前開陳述之意見，暨附表
17 編號1至5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編號6
18 至9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爰依法定其應
19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林翰鵬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之
20 罪所處之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因與附表編號10所
21 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
22 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23 四、另聲請書附表補充如下：(一)編號1至5之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24 案件補充為「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備註補充為「宜
25 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6號（112年度執緝字第210號）、編
26 號1至5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二)編號6至9之是
27 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補充為「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28 備註補充為「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號（112年度執緝
29 字第211號）、編號6至9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30 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第50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蔡嘉容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